

证券代码：833432

证券简称：国瑞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月2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天山西路789号B座606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惠志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,00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出席5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5人，出席5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，结合上年度双方合作情况，公司决定继续聘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0 日